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陳進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上易字第三三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同年五月四日、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準備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釐清上開庭期陳述內容或筆錄記載有無遺漏或不符之處，及撰寫理由狀之需要，請求准予交付民國111年3月9日、同年5月4日、同年5月25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準備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且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欲用以保

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上訴人，其主張為核對筆錄及撰寫理由狀之需，聲請交付前開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又華